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君（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83號）及移送併辦（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0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66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高○君(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高○君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高○君合庫帳戶）及其子廖○飛（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稱廖○飛郵局帳戶）、其子廖○呈（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廖○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以Line方式告知），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富凱」（下簡稱「張富凱」）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張富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前開詐欺集團取得前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  
02 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因而  
03 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04 上開金融帳戶中，後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再將附表所示之人匯  
05 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06 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

07 二、案經陳玲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陳玉慧、  
08 葉姿伶、陳柏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中地  
09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君於偵查、本院訊問中坦承不  
13 諱，核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玲玲、陳玉慧、葉姿伶、陳  
14 柏廷4人（下簡稱告訴人4人）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大致相  
15 符，並有被告所有郵局帳戶、廖○飛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16 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與「張富凱」之Line對話紀錄1份、告  
17 訴人陳玲玲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  
18 證明聯各1份、告訴人葉姿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  
19 錄各1份、告訴人陳柏廷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各1  
20 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  
21 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22 予以依法論科。

23 二、新舊法比較：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8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9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30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3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2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03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04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1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2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4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5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9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0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1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7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9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0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31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01 限為6月)為輕。

02 3.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03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05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9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10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11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12 定。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詳臺灣桃園地方檢  
13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83號卷〈下簡稱偵13983號卷〉第149  
14 頁、本院審原金訴字卷第150頁),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沒  
15 有任何報酬(詳偵13983號卷第149頁),而卷內亦查無他證  
16 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是認被告本案無任何犯罪所得,從  
17 而,被告顯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  
19 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113年7月  
20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刑度之範  
21 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年7月  
23 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  
24 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5 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26 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之範圍  
27 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29 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  
30 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  
31 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5 (二)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陳玉慧雖客觀上有2次匯款行  
06 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分次交  
07 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則被告就  
08 上開告訴人陳玉慧部分之幫助行為亦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係  
09 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  
10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  
11 錢罪處斷。再被告以一次提供4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12 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4人，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  
13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4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5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6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7 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  
18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無任何犯罪所得，業如上述，  
19 是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之要  
20 件，自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1 其刑。

22 (四)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告訴人陳玉慧、葉姿伶、陳柏  
23 廷因受詐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廖○飛郵局帳戶之犯罪事  
24 實，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06號移送併辦  
25 部分，與本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陳玲玲因受詐而將款  
26 項匯入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  
27 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基於裁判不可分  
28 之原則，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9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合庫帳戶及其子廖○飛、廖○  
30 呈郵局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  
31 風氣，且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

01 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尋求救濟之  
02 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03 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4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05 各自受損之程度，暨考量被告自陳在大賣場工作，與丈夫共  
06 同扶養2個小孩（詳本院金訴字卷第150頁）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7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僅提供其名下郵局、合庫帳戶及  
18 其子廖○飛、廖○呈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  
19 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  
20 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所提供之上開4個帳戶內所涉之洗錢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所提供之上開4個帳戶所涉洗錢  
22 之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如對被告就其本案所涉洗錢之  
23 財物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6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7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28 助犯，且被告於偵訊中稱：沒有任何報酬（詳偵13983號卷  
29 第149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  
30 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  
31 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01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合庫帳戶及其子廖○飛、廖○呈郵  
02 局帳戶之金融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  
03 些帳戶金融卡本身價值不高，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無從  
04 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5 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劉慈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陳玲玲	於112年7月3日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告訴人陳玲玲謊稱可透過耀輝APP獲利，致告訴人陳玲玲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9月21日11時24分	23萬元	高○君郵局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83號
2	陳玉慧	於112年7月30日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告訴人陳玉慧謊稱有股票內線云云，並向告訴人陳玉慧推薦股票投資平臺，致告訴人陳玉慧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9月21日9時9分	10萬元	廖○飛郵局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06號
			112年9月21日9時11分	10萬元		
3	葉姿伶	於112年8月底某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葉姿伶謊稱可投資賺錢云云，並向告訴人葉姿伶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葉姿伶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9月25日13時50分	2萬1,000元	廖○飛郵局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06號
4	陳柏廷	於112年8月20日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陳柏廷推薦電商投資平臺，並向告訴人陳柏廷謊稱可買賣商品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9月24日14時12分許	20萬元	廖○飛郵局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06號